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7 号），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192,8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74,882,304.80 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783,037.21 元（不含增值税）（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99,267.59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之前全部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1 号）及（大华验字[2022]000525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1）	15,269,421.37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	15,312,501.72
加：本期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	43,178.4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4） （4=1-2+3）	98.06
其中：募集资金活期账户	98.0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本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120078801400003441）及其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账号：79120076801300000159）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完成后，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5 年度，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400003441	158,992,285.36	-	已销户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801300000159	-	-	已销户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500003699	-	98.06	活期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801700000173	-	0.00	活期
合计			158,992,285.36	98.06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稳利24JG3593期(3个月早鸟款)	5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通过审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为不超过4,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已结项。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节余募集资金为98.06元，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故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年4月2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6]0011001064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则成电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大违规情形。保荐机构对则成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5,099,267.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12,50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3,92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否	155,099,267.59	15,312,501.72	160,143,928.90	103.2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099,267.59	15,312,501.72	160,143,928.9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			不适用					

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

	他情况”。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联海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